

高丽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2026 年食堂配送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电话：

乙方：北京酒佳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1 号 328 室

电话：15810574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品类（肉类、蔬菜及其他类）采购和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金额：

综合优惠率 5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1495574.70 元。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 两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3.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4. 乙方在不能满足甲方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三、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 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来配送，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

2. 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定的货物送到甲方食堂。

4. 验收：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共同检验。甲方有权依据验收记录，对货物验收前的毁损、丢失、数量不符、质量不符等，向乙方提出退换、索赔或拒收的要求，乙方自行承担退换货的全部损失。

四、价格确认：

食材类以当日“北京新发地”官方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发布的各品目最新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有无法查询的商品，最终价格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甲方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批次订货：乙方就甲方货物需求中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于次月月初以甲方签字的送货凭证为依据核对上月应付款项，甲方半年为乙方结算一次，乙方按照每月核对金额的 70% 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在最后一次付款前，需进行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酒佳玖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680920024177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管庄支行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不达标(不超过 5%) 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并处所询问题物品二倍赔偿，并给与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10% 以上，应立即更换，并承担所购问题物品三倍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甲方储存、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立欣

电话：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北京酒佳玖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立欣

电话：

2024年10月22日